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 元。
- 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 12,778.82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7.45 万股,发 行价格为 11.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989.9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5.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0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BJAA110173 号《验 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往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	投入进度	账户余额
1	智慧给排水生 产研发基地项 目(注1)	67,140.00	33,790.09	50.33	1,744.13
2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28,764.25	28,772.71	100.03	0.00
合计		95,904.25	62,562.80	65.23	1,744.13

注 1: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2000 套、智慧加药系统 2000 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200 套、大型装配式水厂 20 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下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

注 2: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账户余额不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000.00 万元。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保荐人意见

威派格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派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